

东莞市科学技术局

东科追〔2024〕91号

退回财政拨款通知书

东莞泽龙线缆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于2011年承担的“基于网络与可视化管理的高智能漆包线生产节能技术与示范”项目（合同编号：2011A080804002），获广东省科技计划项目立项资助150万元，资助资金已全额拨付。

根据《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“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科技特派员工作站”等项目终止结题的通知》（粤科函监字〔2020〕772号），你单位承担的“基于网络与可视化管理的高智能漆包线生产节能技术与示范”项目已终止结题，需退回财政资助资金150万元。为保障该财政资助资金退回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你单位于本通知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退回财政资金金额：150万元（大写：壹佰伍拾万元整），并于退款时备注退款单位、退款理由（退回“基于网络与可视化管理的高智能漆包线生产节能技术与示范”项目财政经费）及文号。退款账户信息如下：

账号：500008801002866

户名：东莞市科学技术局

开户行：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

二、如你单位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或者申辩意见；逾期不提出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。

三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陈珺，周艳君；

联系电话：22831317，22831315；

联系地址：东莞市莞城街道汇峰路1号汇峰中心H座七楼。

特此通知。

